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81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龔暉仁

相對人 翻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翻擘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俊逸

人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1

本票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1581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訖日	年利率 (百分比)	備考
1	112年10月19日	10,000,000元	7,083,338元	115年1月9日	115年1月16日至 清償日止	2.22	
2	113年5月2日	10,000,000元	6,666,680元	115年1月9日	115年1月16日至 清償日止	2.22	
3	113年5月2日	10,000,000元	10,000,000元	115年1月9日	115年1月16日至 清償日止	3.385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